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告示架檢修工作

案號： B14A06483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A1告示架版面底材更換	1. 自本機關指定各場站(約30~60處)載運現有設備回廠 2. 拆除現有告示架之壓克力面板及外圍鐵框 3. 以SUS 304 厚度1mm以上之不鏽鋼板依照現有告示架寬度加工摺邊 (面板高度需88cm, 可視範圍高84cm)各允許1公分內之誤差 4. 於頂部加鉸圓管(桿)或本機關同意之材料一支, 需與原兩端圓管滿鉸或提他固定方式處理之 5. 面板與上邊及側邊邊框皆須有5點以上之鉸點 6. 完工後依本機關指定地點將設備送回	座	55			依實作數量計價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備註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二、廠商 ☐ 是 ☐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 是 ☐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五、電子發票：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